

中國醫藥大學榮譽教授聘任要點

院務會議通過並呈報董事會核備
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23 日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榮人字第 098001456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文人字第 1050010191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國際學術交流，提昇學術水準，董事會第十屆第三次會議決議設置榮譽教授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曾任本校校長或在本校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，對本校有卓越貢獻者，退休時得聘為榮譽教授。
- 第三條 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院校有聲望之教授，對本校有特殊貢獻或對本校學術研究上有需要者，亦得由本校聘任為榮譽教授。
- 第四條 榮譽教授為榮譽職，無授課義務；如相關系所欲借重其專才得邀請其授課，待遇比照兼任教授之鐘點費標準支給。
- 第五條 榮譽教授得不定期來校作專題演講或研究指導，並負責本校師生出國進修之協助與指導。
- 第六條 榮譽教授不必固定在本校辦公，如在本校期間半年以上者，得申請使用研究室。
- 第七條 榮譽教授之聘請，由教務處或系所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始得發聘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報董事會核備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